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電訊

## 香港電訊信託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 2011 年 11 月 7 日成立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

與

##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3)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香港電訊」）的董事欣然宣佈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連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 總收益減少百分之三至港幣 338.47 億元；總收益（未計流動通訊手機銷售）增加百分之三至港幣 304.22 億元
- EBITDA 總計上升百分之五至港幣 126.84 億元
-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百分之二十四至港幣 48.89 億元；每個股份合訂單位基本盈利為港幣 64.62 分
- 本年度經調整資金流增加百分之十四至港幣 46.83 億元；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經調整資金流為港幣 61.85 分
-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末期分派為港幣 34.76 分

## 管理層回顧

我們欣然匯報，在宏觀經濟越來越富挑戰及市場競爭加劇的情況下，香港電訊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仍能取得穩健的財務業績。此業務表現顯示我們各項核心業務所具備的強韌力，亦反映出我們於本年度能有效推動旗下各項業務。

由於市場整年都沒有極受歡迎的手機型號，使流動通訊手機銷售受到影響，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總收益減少百分之三至港幣 338.47 億元。本年度相關收益（未計流動通訊手機銷售）增加百分之三至港幣 304.22 億元。

本年度的 EBITDA 總計為港幣 126.84 億元，比去年增長百分之五。EBITDA 上升主要原因是成功整合 CSL Holdings Limited（「CSL」）後持續釋放成本效益，以及電訊業務（「電訊服務」）的表現穩定所帶動。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 48.89 億元，比去年增長百分之二十四。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基本盈利為港幣 64.62 分。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調整資金流達港幣 46.83 億元，比去年增長百分之十四。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經調整資金流為港幣 61.85 分。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分派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 34.76 分。這使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於 2016 年的全年度分派達港幣 61.85 分（包括中期分派港幣 27.09 分以及末期分派港幣 34.76 分），相當於全數分派本年度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經調整資金流。

## 展望

2016 年的業績彰顯我們業務營運的強韌力，以及所有核心業務均領先市場的實力，特別是寬頻及流動通訊業務。更多寬頻業務的客戶升級訂用光纖入屋（「FTTH」）服務，而流動通訊業務則受惠於 CSL 的成功整合。

然而，來年的前景被多個因素籠罩。香港的宏觀經濟環境在本地及環球不明朗情況下仍會持續低迷，行業競爭會依然激烈，並主要集中在價格方面，而規管環境亦可能不利於發展。新技術及不斷轉變的消費者行為，會顛覆傳統商業模式，但亦會造就商機。我們會致力提升網絡及服務如「拍住賞」流動付款服務以把握這些機遇。這個策略將有助我們應對短期內需要面對的挑戰及競爭，但更重要的是，這樣有助我們進行投資及創新，以滿足香港未來的電訊需要。

分類財務回顧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5			2016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b>收益</b>							
電訊服務	10,145	10,732	<b>20,877</b>	10,308	11,106	<b>21,414</b>	3%
流動通訊	6,044	8,273	<b>14,317</b>	6,335	6,728	<b>13,063</b>	(9)%
其他業務	84	123	<b>207</b>	118	119	<b>237</b>	14%
抵銷項目	(299)	(373)	<b>(672)</b>	(373)	(494)	<b>(867)</b>	(29)%
<b>總收益</b>	<b>15,974</b>	<b>18,755</b>	<b>34,729</b>	<b>16,388</b>	<b>17,459</b>	<b>33,847</b>	(3)%
<b>銷售成本</b>	<b>(6,544)</b>	<b>(8,995)</b>	<b>(15,539)</b>	<b>(6,973)</b>	<b>(7,472)</b>	<b>(14,445)</b>	7%
<b>毛利率</b>	<b>59%</b>	<b>52%</b>	<b>55%</b>	<b>57%</b>	<b>57%</b>	<b>57%</b>	
<b>毛利率 (未計流動通訊手機 銷售)</b>	<b>65%</b>	<b>64%</b>	<b>65%</b>	<b>64%</b>	<b>63%</b>	<b>64%</b>	
折舊、攤銷及出售物業、設備及 器材的收益淨額前的營業成本	(3,660)	(3,430)	<b>(7,090)</b>	(3,550)	(3,168)	<b>(6,718)</b>	5%
<b>EBITDA<sup>1</sup></b>							
電訊服務	3,654	3,853	<b>7,507</b>	3,681	3,990	<b>7,671</b>	2%
流動通訊	2,298	2,732	<b>5,030</b>	2,439	3,074	<b>5,513</b>	10%
其他業務	(182)	(255)	<b>(437)</b>	(255)	(245)	<b>(500)</b>	(14)%
<b>EBITDA<sup>1</sup>總計</b>	<b>5,770</b>	<b>6,330</b>	<b>12,100</b>	<b>5,865</b>	<b>6,819</b>	<b>12,684</b>	5%
<b>電訊服務 EBITDA<sup>1</sup> 邊際利潤</b>	<b>36%</b>	<b>36%</b>	<b>36%</b>	<b>36%</b>	<b>36%</b>	<b>36%</b>	
<b>流動通訊 EBITDA<sup>1</sup> 邊際利潤</b>	<b>38%</b>	<b>33%</b>	<b>35%</b>	<b>39%</b>	<b>46%</b>	<b>42%</b>	
<b>EBITDA<sup>1</sup> 總計邊際利潤</b>	<b>36%</b>	<b>34%</b>	<b>35%</b>	<b>36%</b>	<b>39%</b>	<b>37%</b>	
折舊及攤銷	(3,194)	(3,008)	<b>(6,202)</b>	(2,827)	(2,981)	<b>(5,808)</b>	6%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 淨額	3	2	<b>5</b>	2	1	<b>3</b>	(4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3	(15)	<b>18</b>	9	(60)	<b>(51)</b>	不適用
融資成本淨額	(631)	(679)	<b>(1,310)</b>	(483)	(624)	<b>(1,107)</b>	15%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15)	(10)	<b>(25)</b>	(8)	(15)	<b>(23)</b>	8%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1,966</b>	<b>2,620</b>	<b>4,586</b>	<b>2,558</b>	<b>3,140</b>	<b>5,698</b>	24%

## 經調整資金流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5			2016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b>EBITDA<sup>1</sup>總計</b>	5,770	6,330	<b>12,100</b>	5,865	6,819	<b>12,684</b>	5%
減有關以下各項的現金流出：							
吸納客戶成本及牌照費用	(1,519)	(1,808)	<b>(3,327)</b>	(1,381)	(2,078)	<b>(3,459)</b>	(4)%
資本開支 <sup>6</sup>	(1,304)	(1,733)	<b>(3,037)</b>	(1,472)	(1,363)	<b>(2,835)</b>	7%
未計已付稅項、已付融資成本淨額 及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調整 資金流	2,947	2,789	<b>5,736</b>	3,012	3,378	<b>6,390</b>	1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稅項付款	(75)	(290)	<b>(365)</b>	(81)	(470)	<b>(551)</b>	(51)%
已付融資成本淨額	(435)	(467)	<b>(902)</b>	(414)	(370)	<b>(784)</b>	13%
營運資金變動	(484)	108	<b>(376)</b>	(466)	94	<b>(372)</b>	1%
<b>經調整資金流<sup>2</sup></b>	1,953	2,140	<b>4,093</b>	2,051	2,632	<b>4,683</b>	14%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年度經調整 資金流 (港幣分) <sup>3</sup>			<b>54.06</b>			<b>61.85</b>	

## 重點營業項目<sup>4</sup>

	2015		2016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電話線路 (千條)	2,657	2,654	2,650	2,648	0%
商業電話線路 (千條)	1,248	1,249	1,249	1,250	0%
住宅電話線路 (千條)	1,409	1,405	1,401	1,398	0%
寬頻線路總數 (千條)	1,567	1,572	1,569	1,567	0%
(消費市場客戶、商業客戶及批發客戶)					
零售寬頻服務消費市場用戶 (千名)	1,404	1,405	1,405	1,401	0%
零售寬頻服務商業用戶 (千名)	138	144	144	148	3%
傳統數據 (期末以 Gbps 計)	3,673	4,072	4,378	5,171	27%
零售市場 IDD 通話分鐘 (百萬分鐘)	356	319	283	249	(21)%
流動通訊用戶 (千名)	4,653	4,558	4,445	4,512	(1)%
後付用戶 (千名)	3,147	3,127	3,106	3,130	0%
預付用戶 (千名)	1,506	1,431	1,339	1,382	(3)%

- 附註 1 EBITDA 指未計下列項目的盈利：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租賃土地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租賃土地權益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重組成本、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雖然 EBITDA 普遍用於世界各地的電訊行業作為衡量營業表現、借貸情況及流動資金的指標，但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數值不應用作衡量一家公司的營運業績，亦不應視為代表營運業務所帶來的現金流淨額。本集團計算 EBITDA 的方法或有別於其他公司名稱相若的指標，因此不宜將兩者互相比較。
- 附註 2 經調整資金流的定義為 EBITDA 減資本開支、吸納客戶成本及已付牌照費用、已付稅項、已付融資成本及利息開支，並就已收利息收入及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並不呈列為槓桿或流動資金的計量，故不應被視為代表現金流淨額或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得出的任何其他類似計量或替代經營現金流或流動資金的計量。本集團的經調整資金流是根據上述定義，使用摘錄自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計算。經調整資金流可用作償還債務。
- 附註 3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年度經調整資金流，是以該年度的經調整資金流除以同年年底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數目計算得出。
- 附註 4 所列數字為期末的數字，惟直通國際電話（「IDD」）通話分鐘則為該段期間的總數。
- 附註 5 債務總額指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的本金額。
- 附註 6 集團資本開支指添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租賃土地權益。

## 電訊服務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5			2016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b>電訊服務收益</b>							
本地電話服務	1,690	1,785	<b>3,475</b>	1,688	1,772	<b>3,460</b>	0%
本地數據服務	3,356	3,648	<b>7,004</b>	3,478	3,763	<b>7,241</b>	3%
國際電訊服務	3,869	3,544	<b>7,413</b>	3,612	3,772	<b>7,384</b>	0%
其他服務	1,230	1,755	<b>2,985</b>	1,530	1,799	<b>3,329</b>	12%
<b>電訊服務總收益</b>	10,145	10,732	<b>20,877</b>	10,308	11,106	<b>21,414</b>	3%
銷售成本	(4,569)	(4,903)	<b>(9,472)</b>	(4,713)	(5,170)	<b>(9,883)</b>	(4)%
折舊及攤銷前的營業成本	(1,922)	(1,976)	<b>(3,898)</b>	(1,914)	(1,946)	<b>(3,860)</b>	1%
<b>電訊服務 EBITDA<sup>1</sup> 總計</b>	3,654	3,853	<b>7,507</b>	3,681	3,990	<b>7,671</b>	2%
<b>電訊服務 EBITDA<sup>1</sup> 邊際利潤</b>	36%	36%	<b>36%</b>	36%	36%	<b>36%</b>	

電訊服務收益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增加百分之三至港幣 214.14 億元，年內 EBITDA 增加百分之二至港幣 76.71 億元，EBITDA 邊際利潤企穩於百分之三十六。

**本地電話服務**—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本地電話服務收益微跌至港幣 34.60 億元，而去年為港幣 34.75 億元。eye 服務的每名客戶平均消費額（「ARPU」）較高，然而住宅電話線路數目由 2015 年 12 月底的 140.5 萬條，持續下降至 2016 年 12 月底的 139.8 萬條。於 2016 年 12 月底，經營的固網線路總數約為 264.8 萬條。

**本地數據服務**—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本地數據服務收益（包括寬頻網絡收益及本地數據收益）上升百分之三至港幣 72.41 億元。

儘管市場競爭激烈，但寬頻網絡業務收益於年內仍然錄得百分之三的穩健升幅，並標誌著連續九年取得增長。該收益增長是受到客戶持續訂用及升級至旗下更高速、價格較高的光纖入屋服務所帶動。於 2016 年 12 月底，光纖入屋的客戶數目約 616,000 名。雖然光纖入屋的訂戶增長放緩，但透過於 2016 年 6 月推出的 Now One 4K all-in-one 消費客戶裝置，寬頻客戶可享用精彩的內容及卓越的觀賞體驗，令訂用 1Gbps 光纖入屋服務的客戶數目於年內顯著上升。

在企業對開支抱更審慎的態度之際，本地數據收益於年內仍上升百分之三。該升幅是受到企業客戶對跨境傳輸服務方案、網絡設施管理服務以及管理式雲端服務的需求日益殷切所帶動。

## 電訊服務 (續)

*國際電訊服務*—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國際電訊服務收益維持港幣 73.84 億元的平穩水平；相比而言，雖然於 2015 年的港幣 74.13 億元收益包括上半年的非經常性項目特定收益，但 2016 年的收益仍保持穩定。

*其他服務*—其他服務收益主要包括銷售網絡設備及客戶器材（「客戶器材」）、提供技術及維修外判服務以及客戶聯絡中心服務（「電話營業管理服務」）的收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其他服務收益增加百分之十二至港幣 33.29 億元，原因是客戶器材銷售受惠於與電訊盈科企業方案合作提供管理式網絡及基礎設施項目而按年上升百分之十三，以及年內電話營業管理服務的業務比去年同期增長百分之八所帶動。

流動通訊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5			2016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b>流動通訊收益</b>							
流動通訊服務	4,583	4,636	<b>9,219</b>	4,558	5,080	<b>9,638</b>	5%
手機銷售	1,461	3,637	<b>5,098</b>	1,777	1,648	<b>3,425</b>	(33)%
<b>流動通訊總收益</b>	<b>6,044</b>	<b>8,273</b>	<b>14,317</b>	<b>6,335</b>	<b>6,728</b>	<b>13,063</b>	(9)%
<b>流動通訊 EBITDA<sup>1</sup></b>							
流動通訊服務	2,272	2,698	<b>4,970</b>	2,425	3,014	<b>5,439</b>	9%
手機銷售	26	34	<b>60</b>	14	60	<b>74</b>	23%
<b>流動通訊 EBITDA<sup>1</sup>總計</b>	<b>2,298</b>	<b>2,732</b>	<b>5,030</b>	<b>2,439</b>	<b>3,074</b>	<b>5,513</b>	10%
<b>流動通訊 EBITDA<sup>1</sup> 邊際利潤</b>	<b>38%</b>	<b>33%</b>	<b>35%</b>	<b>39%</b>	<b>46%</b>	<b>42%</b>	
<b>流動通訊服務 EBITDA<sup>1</sup> 邊際利潤</b>	<b>50%</b>	<b>58%</b>	<b>54%</b>	<b>53%</b>	<b>59%</b>	<b>56%</b>	

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流動通訊服務的收益由去年的港幣 92.19 億元上升百分之五至港幣 96.38 億元，原因是受到後付客戶基礎數目增加以及 ARPU 上升所帶動，以及企業及批發業務的流動通訊企業服務方案錄得較高收益。然而，由於市場整年都沒有極受歡迎的手機型號，年內錄得較低的手機銷售收益，為港幣 34.25 億元，而去年為港幣 50.98 億元。

於 2016 年 12 月底的期末後付客戶 ARPU 基於多項因素由去年的港幣 230 元上升至港幣 233 元。在流動通訊業務之中，攜機上台的客戶比率持續顯著。IDD 及漫遊的通訊流量繼續傾向 over-the-top（「OTT」）話音及訊息應用程式，使上述服務對流動通訊服務收益的貢獻由去年的百分之十七降至 2016 年的百分之十四。上述下降趨勢沖淡了 ARPU 的升幅，而 ARPU 上升是因為更多客戶訂用及升級至數據量較高的服務計劃，以及享用優質 1010 服務所提供的更佳客戶服務及優惠。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流動通訊客戶總數為 4,512,000 名，其中 3,130,000 名為後付客戶。於 2016 年，後付客戶流失率改善至百分之一點三，去年則為百分之一點四。在後付客戶之中，智能裝置用戶由去年的百分之八十逐漸提升至約有百分之八十一。

年內流動通訊的 EBITDA 總計上升百分之十至港幣 55.13 億元，邊際利潤由去年的百分之三十五改善至百分之四十二。流動通訊服務的 EBITDA 上升百分之九至港幣 54.39 億元，而邊際利潤由去年的百分之五十四進一步改善至百分之五十六。流動通訊服務的 EBITDA 持續改善，反映出 2016 年第三季完成整合 CSL 網絡所帶來的節省成本。



##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企業支援服務及在英國為不同的客戶群提供以固網為主的服務。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其他業務的收益為港幣 2.37 億元，而去年為港幣 2.07 億元。

## 抵銷項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抵銷項目為港幣 8.67 億元，而去年為港幣 6.72 億元。此增幅反映出香港電訊各項業務之間不斷加強合作，運用各方的能力為消費者及企業客戶提供綜合產品及服務。

## 銷售成本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下降百分之七至港幣 144.45 億元，反映出年內的流動通訊手機銷售較低。因此，毛利率由去年的百分之五十五改善至百分之五十七。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受惠於整合 CSL 帶來全面實現的成本協同效益，以及不斷著重成本效益，未計折舊、攤銷及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的經營成本（「經營成本」）下跌百分之五至港幣 67.18 億元。因此，流動通訊業務的經營成本佔收益比率由去年的百分之二十點七改善至百分之十九點六，而電訊服務的經營成本佔收益比率由去年的百分之十八點七改善至百分之十八。整體的經營成本佔收益比率因此由去年的百分之二十點四改善至百分之十九點八。

由於在整合 CSL 期間撇銷若干已耗餘的網絡資產，以及檢討用作整合 CSL 而裝設的新網絡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年內的折舊開支減少百分之二十三。年內的攤銷開支微升百分之一，反映出 2016 年下半年的吸納客戶成本較高，其用意是增加開支以抵禦經濟情況欠佳、行業競爭加劇的影響。因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折舊及攤銷開支總額較去年減少百分之六至港幣 58.08 億元。

故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百分之六至港幣 125.23 億元。

## EBITDA<sup>1</sup>

電訊服務業務的穩健表現以及流動通訊業務實現成本協同效益所帶來的貢獻，帶動 EBITDA 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整體上升百分之五至港幣 126.84 億元。EBITDA 邊際利潤由去年的百分之三十五改善至百分之三十七。

##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淨額由一年前的港幣 13.10 億元減少百分之十五至港幣 11.07 億元，反映出於 2015 年 7 月及 2016 年 2 月分別為 5 億美元 5.25 厘擔保票據及 5 億美元 4.25 厘擔保票據進行的再融資節省成本。因此，年內的債務平均成本改善至百分之二點五，去年為百分之二點八。

## 所得稅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港幣 7.71 億元，而去年為港幣 6.00 億元，年內的有效稅率為百分之十三點五，而去年的有效稅率為百分之十三點一。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原因是年內應課稅溢利上升，以及旗下一間公司於 2015 年與 CSL 整合後將其稅務虧損全數耗用，然而由於旗下另一間公司於 2016 年轉虧為盈後確認一項遞延所得稅資產而抵銷部分升幅。

##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為港幣 3,800 萬元（2015 年：港幣 3,700 萬元），主要包含新移動通訊有限公司少數權益股東應佔的純利。

##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百分之二十四至港幣 48.89 億元（2015 年：港幣 39.49 億元）。

## 變現能力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地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在賺取股東回報與穩健的資本狀況之間，致力維持平衡。本集團於有必要時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作出調整，以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及降低資金成本。

於 2016 年 7 月，香港電訊把握英國脫歐後的有利市場機遇，以 10 年期 3.00 厘票息擔保票據籌集 7.50 億美元資金。所得款項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包括償還現有債務。香港電訊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債務總額<sup>5</sup>為港幣 387.98 億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368.49 億元），債務總額上升的原因是於 2016 年 8 月就流動通訊頻譜續期所支付的金額約港幣 19.50 億元。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現金及短期存款共計港幣 33.32 億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37.68 億元）。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香港電訊有充足的流動資金，持有的承諾銀行信貸合共為港幣 271.81 億元，其中港幣 60.38 億元仍未提取。

香港電訊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債務總額<sup>5</sup>對資產總值比率為百分之四十二（2015 年 12 月 31 日：百分之四十一）。

##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的信貸評級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獲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及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分別給予「Baa2」及「BBB」投資評級。

## 資本開支<sup>6</sup>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包括資本化利息的資本開支較低，為港幣 28.78 億元（2015 年：港幣 30.54 億元），原因是於本年度第三季完成整合 CSL 後，流動通訊的資本開支按年減少。電訊服務的資本開支相對平穩，並已包括對 AAE-1 海底光纜的分階段投資。因此，儘管與流動通訊手機銷售相關的收益較低帶來影響，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佔收益的比率改善至百分之八點五（2015 年：百分之八點八）。

香港電訊會考慮當前市況，繼續按照多項評估準則（包括衡量內部回報率、淨現值及回本期等），投資其傳送平台及網絡。

## 對沖

與現金投資及借款相關的外幣及利率，均會附帶市場風險。香港電訊的政策是持續管理直接涉及業務及融資的市場風險，並且不會進行任何投機性質的衍生工具交易活動。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的財務及管理委員會釐定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務求以審慎方法管理與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交易有關的市場風險。所有庫務風險管理措施，一律按照經財務及管理委員會批准的政策及指引進行，並會定期檢討。

香港電訊的綜合收益及成本逾四分之三以港幣列值。對於該等以外幣列值的業務收益，相關成本及開支一般均以同一外幣列值，因此兩者之間可提供自然對沖。故此，本集團業務並不因外匯波動而承受重大風險。

至於融資，香港電訊債務大部分均以美元等外幣列值。因此，香港電訊已訂立遠期及掉期合約，以管理因外幣匯率及利率的不利波動而承受的風險。該等工具與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簽訂。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全部遠期及掉期合約均作為本公司相關借款的現金流對沖。

因此，香港電訊的營運及財務風險可視為極低。

## 資產抵押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以資產（2015 年：無）作為抵押以擔保香港電訊的貸款及銀行信貸。

## 或然負債

於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2015	2016
履約保證	2,108	513
其他	65	57
	<b>2,173</b>	<b>570</b>

本集團附帶若干企業保證責任，以保證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履行合約。該等責任所產生的負債金額（如有）未能確定，惟本公司董事認為，任何因此而產生的負債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人力資源

香港電訊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全球超過 43 個國家及城市聘用超過 18,900 名僱員（2015 年：19,400 名），其中約百分之五十九僱員在香港工作，其餘則大部分受僱於內地、美國及菲律賓。為實現業務表現目標，香港電訊特別設立績效花紅及獎勵計劃，鼓勵及嘉許為業績表現作出貢獻的各級僱員。績效花紅一般是根據香港電訊整體以及各業務單位達致的收益、EBITDA 及自由現金流目標以及僱員的績效評核發放。

## 末期股息／分派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建議宣派由香港電訊信託就股份合訂單位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分派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 34.76 分（已根據於 2011 年 11 月 7 日訂立以構成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的允許扣除任何營運開支，而為使香港電訊信託能支付上述分派，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宣派就託管人－經理於同一期間所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就每股普通股派發末期股息港幣 34.76 分），但仍須待香港電訊信託單位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香港電訊信託單位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以合併形式作為單一大會並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週年大會（「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分派／股息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每股本公司普通股港幣 27.09 分已於 2016 年 9 月派付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本公司股東。

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已確認(i)本集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規定，就審閱及確認有關託管人－經理計算上述每個股份合訂單位分派配額的程序進行有限的保證鑒證工作，以及(ii)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緊隨向香港電訊信託登記單位持有人作出上述分派後，託管人－經理將能以信託財產（定義見信託契約）履行香港電訊信託的到期責任。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末期分派的記錄日期將會是 2017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登記冊、單位持有人登記冊、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以及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根據信託契約條文存置的實益權益登記冊將於 2017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至 2017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享有收取建議末期分派的權利。於該段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合訂單位轉讓。為符合獲派發建議末期分派的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必須於 2017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合訂單位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證書送交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過戶登記處（「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於週年大會上獲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批准後，有關分派息單將於 2017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 確定有權出席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週年大會將於 2017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五）舉行。確定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出席該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 2017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必須於 2017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合訂單位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證書送交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根據信託契約及在其維持有效期間，股份合訂單位不能由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購回或贖回，除非及直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明確允許購回或贖回的具體規定。因此，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無權要求託管人－經理購回或贖回他們的股份合訂單位，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不得購回他們本身的股份合訂單位。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電訊信託（包括託管人－經理）、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合訂單位。

## 審核委員會

託管人－經理的審核委員會以及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及託管人－經理採納的會計政策、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託管人－經理於同一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其原則旨在強調公司業務在各方面均能貫徹嚴謹的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並確保所有業務運作一律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其所有相關守則條文，惟下述的守則條文除外。《管治守則》第 B.1.2 條守則條文不適用於託管人－經理，因為根據信託契約，其董事無權收取任何薪酬，故並未遵守該等條文的要求而為託管人－經理設立訂有成文職權範圍的獨立薪酬委員會。此外，鑒於香港電訊信託的情況獨特（即信託契約規定本公司董事及託管人－經理董事必須為相同人士），《管治守則》第 A.5.1 條守則條文要求為託管人－經理設立獨立提名委員會的規定不適用於託管人－經理，故並未遵守該守則條文。

## 發佈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已在本公司網站（[www.hkt.com/ir](http://www.hkt.com/ir)）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發佈。2016 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並在上述網站發佈。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麥潔貞

香港，2017 年 1 月 13 日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盈利外，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附註	2015	2016
收益	2	34,729	<b>33,847</b>
銷售成本		(15,539)	<b>(14,445)</b>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287)	<b>(12,523)</b>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	18	<b>(51)</b>
融資成本淨額		(1,310)	<b>(1,107)</b>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7)	<b>(13)</b>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2	<b>(10)</b>
除所得稅前溢利	2, 4	4,586	<b>5,698</b>
所得稅	5	(600)	<b>(771)</b>
本年度溢利		<u>3,986</u>	<u><b>4,927</b></u>
應佔：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3,949	<b>4,889</b>
非控股權益		37	<b>38</b>
本年度溢利		<u>3,986</u>	<u><b>4,927</b></u>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盈利			
基本	7	<u>52.21分</u>	<u><b>64.62分</b></u>
攤薄	7	<u>52.17分</u>	<u><b>64.58分</b></u>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5	2016
本年度溢利	3,986	<b>4,927</b>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已重新分類或可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09)	<b>(92)</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平價值變動	(54)	<b>(2)</b>
— 減值時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	<b>49</b>
現金流對沖：		
—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263)	<b>711</b>
— 自權益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77)	<b>48</b>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503)	<b>714</b>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483	<b>5,641</b>
應佔：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3,446	<b>5,603</b>
非控股權益	37	<b>38</b>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483	<b>5,641</b>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15	2016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設備及器材		16,674	<b>18,019</b>
租賃土地權益		265	<b>253</b>
商譽		49,817	<b>49,787</b>
無形資產		9,314	<b>10,695</b>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67	<b>130</b>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554	<b>725</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	<b>77</b>
衍生金融工具		–	<b>277</b>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11	<b>31</b>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1	<b>317</b>
其他非流動資產		630	<b>610</b>
		<b>77,570</b>	<b>80,921</b>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4,462	<b>5,226</b>
存貨		598	<b>707</b>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8	3,422	<b>3,035</b>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		73	<b>96</b>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14	<b>13</b>
受限制現金		10	<b>36</b>
短期存款		–	<b>450</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68	<b>2,882</b>
		<b>12,347</b>	<b>12,445</b>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15	2016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		(3,879)	–
應付營業賬款	9	(2,194)	(2,474)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4,900)	(5,019)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452)	(173)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的款項		(72)	(3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353)	(465)
預收客戶款項		(2,066)	(2,126)
本期所得稅負債		(862)	(1,008)
		(14,778)	(11,302)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		(32,436)	(38,193)
衍生金融工具		(443)	(1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52)	(2,713)
遞延收入		(1,079)	(1,021)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627)	(544)
其他長期負債		(267)	(420)
		(37,404)	(42,905)
<b>資產淨值</b>		<b>37,735</b>	<b>39,159</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8	8
儲備		37,608	39,088
<b>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b>		<b>37,616</b>	<b>39,096</b>
非控股權益		119	63
<b>權益總額</b>		<b>37,735</b>	<b>39,159</b>

## 1. 呈列基準及關鍵會計估算

根據信託契約，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須各自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香港電訊信託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綜合財務報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受香港電訊信託所控制，而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香港電訊信託的唯一業務活動僅限於投資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因此，於香港電訊信託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相同，惟只在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本披露上有差異。因此，託管人—經理董事及本公司董事認為，將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較為清晰。故將香港電訊信託的綜合財務報表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相同的部分一併呈列，並簡稱為「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電訊信託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解釋資料與本公司相同。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獨立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合稱「集團」。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的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披露規定的有關規定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所有個別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6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強制採用，但對集團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披露計劃。
- 《香港會計準則》16（修訂本），物業、設備及器材—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法。
- 《香港會計準則》16（修訂本），物業、設備及器材—農業：結果實的植物。
- 《香港會計準則》27（2011年）（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 《香港會計準則》28（2011年）（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 《香港會計準則》38（修訂本），無形資產—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法。
- 《香港會計準則》41（修訂本），農業：結果實的植物。

## 1. 呈列基準及關鍵會計估算（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修訂本），綜合財務報表－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修訂本），共同安排－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修訂本），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4，法定遞延賬戶。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4年10月公佈的2012–2014年報告周期之年度改進。

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載入此份2016年度業績初步公告中有關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託管人－經理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託管人－經理於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而須予披露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託管人－經理的財務報表連同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統稱「合併財務報表」）已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將於適當時候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
- 託管人－經理的核數師已就託管人－經理該兩個年度財務報表作出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載有核數師在無保留意見情況下以強調方式提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項；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第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估算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管理層亦已於應用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這些判斷及估算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載列如下：

### i. 資產減值（股本證券的投資及其他應收賬項除外）

於各個報告期末，集團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識別以下類別資產可能減值或（除商譽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的跡象：

- 物業、設備及器材；
- 租賃土地權益；
- 無形資產；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及
- 商譽。

## 1. 呈列基準及關鍵會計估算（續）

### i. 資產減值（股本證券的投資及其他應收賬項除外）（續）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被評估。此外，就商譽、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不確定限期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其可收回金額會每年進行評估（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若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用以識別減值跡象的有關資料通常具有主觀性質，故集團就業務採用有關資料時須作出判斷。集團對此等資料的詮釋會直接影響是否於任何指定報告期末進行減值評估。由於有關資料與集團在香港的電訊服務及基建業務相關，故尤為重要。

倘確定出現減值跡象，集團進一步處理有關資料時須估計可收回價值，即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值。視乎集團對檢討資產的整體重要性的評估及合理估算可收回價值的複雜性，集團可能會利用內部資源進行有關評估或委聘外部顧問於評估時向集團提供意見。無論利用何種資源，集團於評估時均須作出眾多假設，包括有關資產的使用情況、產生的現金流、適當的市場貼現率及預計市場及監管情況。該等假設如出現任何變動，可能會導致日後對任何資產可收回價值的估算出現重大變動。

### ii. 收益確認

電訊服務收益根據集團網絡及設備的使用量並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有關於固定期間提供服務的電訊收益乃於各有關期間按直線法確認。此外，就安裝設備及啟動客戶服務所收取的前期費用已按預期客戶關係期間遞延及確認。集團在確認收益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尤其是涉及客戶優惠和客戶糾紛方面。管理層估算的重大變動可能會導致重大收益調整。

## 1. 呈列基準及關鍵會計估算（續）

### iii.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按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全數計提撥備，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日後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讓臨時差額用作抵銷時予以確認。在評估需予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時，集團會考慮未來應課稅收入及現行審慎及可行的稅務策略。倘集團有關預測未來應課稅收入及現有稅務策略所帶來的利益的估計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現行所得稅稅務法規並會影響集團日後動用結轉經營虧損淨額的稅務利益的時間或能力範疇，將會對錄得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及所得稅開支作出調整。

### iv. 本期所得稅

集團根據估計年內應課稅收入作出本期所得稅撥備。所得稅負債估計金額主要依據集團編製的稅項計算而釐定。然而，集團與香港及其他地方的稅務部門不時就稅項計算內項目及若干非常規交易的稅務處理上作出提問。倘集團認為有關提問或判斷很可能導致產生不同的稅務情況，屆時將估計最可能的結算金額，並且對所得稅開支及所得稅負債作出相應調整。

### v. 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可用年期

集團擁有眾多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集團須估計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可用年期，以確定各呈報期間的折舊金額及攤銷費用。

該等資產的可用年期乃於購入時經考慮未來技術變更、業務發展及集團策略後作出估計。集團會每年進行檢討以評估有關估計可用年期是否適當。有關檢討應考慮在有關情況下或事件中的任何不可預見逆轉，包括預測經營業績下降、行業或經濟趨勢逆轉及技術發展迅速。集團根據檢討結果延長或縮短可用年期。

## 2. 分類資料

營運決策者（「營運決策者」）為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統稱，負責審閱集團的內部匯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而分類資料按照內部匯報呈報如下。

營運決策者主要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及評估以下各個分類的表現：

- 電訊服務（「電訊服務」）為領先的電訊及相關服務供應商，包括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以及客戶器材銷售、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等其他電訊服務。該公司主要在香港營運，亦服務內地及世界其他地方的客戶。
- 流動通訊包括集團於香港的流動通訊業務。
- 集團其他業務（「其他業務」）主要包括企業支援服務及在英國為不同的客戶群提供以固網為主的服務。

營運決策者根據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經調整盈利（「EBITDA」），衡量評估各營業分類表現。EBITDA指未計下列項目的盈利：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租賃土地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租賃土地權益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重組成本、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業績。

分類收益、開支及分類表現包括各分類間的交易。而分類間的價格是按為外界提供類似服務的類似條款釐定，來自外界的收益均以與綜合損益表一致的方式衡量並向營運決策者匯報。

## 2. 分類資料 (續)

向集團營運決策者呈報有關集團須列報的業績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電訊服務	流動通訊	其他業務	抵銷項目	合計
<b>收益</b>					
總收益	20,877	14,317	207	(672)	34,729
<b>業績</b>					
EBITDA	7,507	5,030	(437)	—	12,1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電訊服務	流動通訊	其他業務	抵銷項目	合計
<b>收益</b>					
總收益	21,414	13,063	237	(867)	33,847
<b>業績</b>					
EBITDA	7,671	5,513	(500)	—	12,684

業務分類EBITDA總額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5	2016
業務分類EBITDA總額	12,100	12,684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淨額	5	3
折舊及攤銷	(6,202)	(5,80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8	(51)
融資成本淨額	(1,310)	(1,107)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2	(1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7)	(13)
除所得稅前溢利	4,586	5,698



## 2. 分類資料 (續)

下表列出按地區分類的集團外部客戶收益資料。按地區分類呈列資料時，分類收益是集團根據客戶收益的所在地區劃分。比較資料是以本年度一致的基準呈列。

港幣百萬元	2015	2016
香港	28,836	<b>28,717</b>
內地、澳門及中國台灣	812	<b>743</b>
其他	5,081	<b>4,387</b>
	<b>34,729</b>	<b>33,847</b>

於2016年12月31日，位於香港的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的非流動資產總額為港幣774.77億元（2015年：港幣747.58億元），而位於其他國家的此等非流動資產總額為港幣26.04億元（2015年：港幣24.61億元）。

## 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港幣百萬元	2015	2016
自權益轉出現金流對沖工具的收益淨額	67	—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的收益淨額	48	<b>4</b>
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虧損撥備	(9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	<b>(54)</b>
其他	(2)	<b>(1)</b>
	<b>18</b>	<b>(51)</b>

## 4.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港幣百萬元	2015	2016
售出存貨成本	6,490	<b>5,032</b>
銷售成本（不包括售出存貨）	9,049	<b>9,413</b>
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	1,854	<b>1,432</b>
無形資產攤銷	4,335	<b>4,364</b>
租賃土地費用攤銷	13	<b>12</b>
借貸的融資成本	1,204	<b>1,040</b>

## 5. 所得稅

港幣百萬元	2015	2016
香港利得稅	466	<b>646</b>
海外稅項	27	<b>52</b>
遞延所得稅變動	107	<b>73</b>
	<b>600</b>	<b>771</b>

香港利得稅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2015年：百分之十六點五）作出撥備。海外稅項則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 6. 分派／股息

港幣百萬元	2015	2016
已宣派及支付本年度的中期分派／股息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普通股港幣 27.09 分（2015 年：港幣 25.79 分）	1,953	<b>2,051</b>
減：本公司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所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分派／股息	(2)	<b>(1)</b>
	<b>1,951</b>	<b>2,050</b>
已宣派、經批准及已於年內派付的上一個財務年度的末期分派／股息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普通股港幣 28.27 分（2015 年：港幣 23.30 分）	1,764	<b>2,141</b>
減：本公司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所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分派／股息	(2)	<b>(1)</b>
	<b>1,762</b>	<b>2,140</b>
	<b>3,713</b>	<b>4,190</b>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建議於報告期末後派付予香港電訊信託的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34.76分，合計港幣26.32億元（2015年：每股普通股港幣28.27分，合計港幣21.41億元）。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電訊信託建議於報告期末後派付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末期分派為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34.76分，合計港幣26.32億元（2015年：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28.27分，合計港幣21.41億元）。

上述於報告期末後擬派付的末期分派／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 7.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盈利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後盈利是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5	2016
<b>盈利（港幣百萬元）</b>		
計算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後盈利的盈利	3,949	<b>4,889</b>
<b>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數目</b>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71,742,334	<b>7,571,742,334</b>
根據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持有股份合訂單位的影響	(8,333,897)	<b>(6,386,484)</b>
計算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盈利的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63,408,437	<b>7,565,355,850</b>
根據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授出股份合訂單位的影響	6,393,272	<b>4,884,955</b>
計算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攤薄後盈利的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7,569,801,709</b>	<b>7,570,240,805</b>

## 8.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營業賬款的賬齡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5	2016
1 – 30 日	2,079	<b>1,910</b>
31 – 60 日	579	<b>394</b>
61 – 90 日	211	<b>245</b>
91 – 120 日	167	<b>137</b>
120 日以上	554	<b>539</b>
	3,590	<b>3,225</b>
減：呆壞賬減值虧損	(168)	<b>(190)</b>
	<b>3,422</b>	<b>3,035</b>

集團的應收營業賬款淨額包括應收關連人士的款項港幣 1,200 萬元（2015 年：港幣 1,200 萬元）。

## 8.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續）

除非雙方另行訂立協議延長信貸期，否則應收營業賬款的一般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最多 30 日。集團維持明確的信貸政策；凡客戶要求高於某一金額的信貸，集團均會對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現時還款的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賬戶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業務的經濟環境相關的資料。集團要求客戶清償逾期未付債務的所有未償還餘額，方會另行批授任何信貸。

## 9. 應付營業賬款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營業賬款的賬齡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5	2016
1 – 30 日	1,410	<b>1,557</b>
31 – 60 日	95	<b>154</b>
61 – 90 日	79	<b>82</b>
91 – 120 日	96	<b>32</b>
120 日以上	514	<b>649</b>
	<b>2,194</b>	<b>2,474</b>

集團的應付營業賬款包括應付關連人士的款項港幣 5,800 萬元（2015 年：港幣 6,100 萬元）。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經審核損益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千元	2015	2016
管理費收益	89	48
一般及行政開支	(47)	(48)
除所得稅前溢利	42	—
所得稅	—	—
本年度溢利	42	—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經審核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千元	2015	2016
本年度溢利	42	—
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2	—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2015	2016
<b>資產及負債</b>		
<b>流動資產</b>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4	<b>222</b>
	174	<b>222</b>
<b>流動負債</b>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127)	<b>(129)</b>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7)	<b>(93)</b>
	(174)	<b>(222)</b>
<b>資產淨值</b>	<b>—</b>	<b>—</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	—
儲備	—	—
<b>權益總額</b>	<b>—</b>	<b>—</b>

於本公告日期，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執行主席）、艾維朗（集團董事總經理）及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鍾楚義、陸益民、李福申及施立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Sunil Varma、麥雅文及黃惠君

## **前瞻聲明**

本公告可能載有若干前瞻聲明。此等前瞻聲明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收益及盈利的聲明，而「相信」、「計劃」、「預計」、「預期」、「預測」、「估計」、「推測」、「深信」、「抱有信心」及類似詞彙亦擬表示前瞻聲明。此等前瞻聲明並非歷史事實。此等前瞻聲明是以香港電訊董事及管理層對於業務、行業及香港電訊所經營的市場而具備或作出的目前信念、假設、期望、估計及預測為基準。